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6年11月09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汤姆森先生 (斐济)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71和129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二十三次年度报告的说明 (A/71/263)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秘书长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四次年度报告的说明 (A/71/262)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发言。

阿吉乌斯法官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衷心祝贺你当选为大会主席。我祝你在任上取得成功。

这是我第一次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庭长的身份出席大会。我非常荣幸地向大会各位成员发言，并且我很高兴介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第二十三次年度报告 (A/71/263)。

几乎整整一年前，我承担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新职责。然而，大多数会员国知道，我自2001年以来一直是法庭的法官，在当选为庭长之前，以前曾担任副庭长四年。法庭的新领导层还包括一名新任副庭长，我的中国同事刘大群法官。今天，我还要感谢今天在座的我的前任西奥多·梅龙法官，他不仅是上诉分庭法官，而且也是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我继续与他进行非常密切的合作。这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大会面前的报告不仅详述了过去一年法庭完成任务所取得的进展，而且详细说明了向余留机制过渡的情况。

我真的很幸运，在法庭充分运作、站稳脚跟并为其扫尾工作作好充分准备的时候就任。由于我的各位前任提供的领导、我过去和现在的法官同仁作出的不懈努力，以及该机构有幸拥有的优秀工作人员，我们才达到了这个阶段。法庭现已完成对被控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161人中154名被告的诉讼程序。我高兴地指出，已经没有被控这种违法行为的任何剩余逃犯了。然而，在一起待审的藐视法庭案件中，有三名被告的逮捕令尚未执行。

由于我们准备在2017年完成工作，法庭继续作出辛勤努力，在尊重被告的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权的情况下迅速完成剩余的司法工作，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仍然是最重要的。在8月1日为止的整个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37173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所述期间的工作中，处理的案件多于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对两个审判阶段案件和两个上诉案件作出了判决。此外，上诉分庭的法官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后一次最大的上诉案件中作出了判决。另一个审判案件在被告死亡后于今年7月终止。

今天，我谨向大会概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今后12个月将面临的五个主要挑战。

第一个挑战是确保其余案件的审理能够按计划进行，以便及时、负责地结束工作，并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在我的领导下，法庭致力于尽快和有效地完成剩余的司法工作。法官和法律工作人员现在集中注意一个剩余的审判，即对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审判；一个剩余的上诉案，即检察官诉普尔利奇等人案；以及一个藐视法庭案，即约伊奇等人案的程序。虽然仅看案件的数量似乎没有多少工作，但我可以向大会保证，正在审理的姆拉迪奇案是法庭最复杂的审判之一，普尔利奇等人案是国际刑事司法史上最大的上诉案件。

与此同时，随着法庭结束其司法工作，某些基本职能继续移交给余留机制。鉴于姆拉迪奇和普尔利奇案的预计完成日期定于2017年11月底，最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最后一次延长法官任期的要求。我希望安理会成员国将支持这项请求，因为如果法庭要按时完成剩余的工作并确保有序关闭，延长法官的任期是至关重要的。

第二个挑战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鼓励保留法庭所有工作人员，防止工作人员加速流失。在我们接近法庭任务期限的结束并继续努力工作以便毫不拖延地完成最后案件时，法庭的所有机关正在密切合作，以解决工作人员流失和士气低落的日益升级的挑战。在这方面，法庭正在与管理事务部协调，探讨可能采取的旨在解决这一严重情况的进一步措施。我有责任借此机会强调，法庭工作人员是高度敬业和有才干的专业人士。正是由于他们的巨大努力和贡献，我们继续在剩余的案件中取得良好

进展。然而，事实仍然是，随着法庭接近其最终关闭，各级工作人员将继续离开法庭，在其他地方获得更有保障的就业机会。虽然这是令人失望的，但却是可以理解的；他们实际上可以自由地找工作。

法庭迫切需要会员国的援助，以解决人员配置的紧急挑战，法庭敦促会员国认真和积极地考虑防止工作人员加速流失的措施。特殊情况需要特殊补救办法。此外，正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在2016年慷慨提议的那样，法庭希望会员国将继续提供其他形式的人员配置援助，以加强我们的工作。我最近有机会在我的分庭接待中国外交官、研究员和工作人员，以感谢这种支持，今天我借此机会公开赞扬中国政府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不过，必须采取更全面的办法。这将涉及找到一个办法来留用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他们了解案件和法庭工作方法——一直到工作完成。

第三项挑战是捍卫法庭的完整性，包括对干涉证人的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对任何国际刑事司法体系来说，证人的作用都至关重要。过去23年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听取了4670名证人——远多于现代史上任何其他战争罪法庭。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有一个旨在支持和保护证人的专设单位。迄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经起诉若干对干涉证人的行为——包括恐吓和干预——负有责任的人并将他们定罪。我必须强调，任何干预司法工作的行为，不仅损害诉讼工作的完整性，而且对实际和潜在证人也有着令人不寒而栗的影响。因此，国际法院和法庭必须继续对干涉证人的行为采取果断立场和实行零容忍政策。在这方面，审判藐视法庭行为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联合国的总体支持至关重要。

正如会员国将会了解的那样，在检察官诉Jojić等人藐视法庭案中，被告人Petar Jojić、Jovo Ostojić和Vjerica Radeta被控犯有4项藐视法庭罪，涉及据称在舍舍利案中恐吓证人。塞尔维亚共和国尚待执行逾21个月前针对这三个人签发的逮捕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深知，在某些情况下，同法庭合

作可能引发政治敏感问题。然而，当与法庭合作是一项源自《法庭规约》本身的责任并且反映安全理事希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仍然有意义这一愿望时，此类问题绝不能成为不予合作的借口。法庭对塞尔维亚的不合作态度采取的下一步措施将于12月告知安全理事会。

第四项挑战涉及宣传法庭的形象并参加讨论以巩固法庭和联合国的共同遗产。在法庭准备于2017年12月关闭时，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的是，要确保法庭的工作和成就能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和其他地方的利益攸关方所了解并产生影响。为了最有效地利用这段至关重要的剩余时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拟订了一项称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对话”的倡议，其中包括今年和明年举办一系列活动，旨在使其他行为体能够发扬法庭的成就。每项活动都着眼于同前南斯拉夫境内和其他地方能够利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继续发展追究国际罪行的工作的行为体接触。我们计划在萨拉热窝、海牙和纽约进行这些接触，并将它们设计成为生动活泼的互动性对话。我们指望会员国充分参与，因为法庭在2017年12月之后留下的不仅是它自己的遗产，而且首先是联合国的遗产。法庭的经历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中的开拓性、挑战性和有回报的征程。我几乎不需要提醒大会，法庭的成功更是整个本组织和国际司法的成功。

第五项也即最后一项挑战是支持国家司法机关并使之能够审判国际罪行，包括为此加强区域合作。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其得到安全理事会核可的完成工作战略，将工作聚焦于起诉级别最高的领导人，而将一些涉及中低级别被告的案件移交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国家法院审理。移交这些案件帮助加强了国家法院办理核心国际犯罪案件的能力、确保根据国际标准进行公平审判和巩固法治。随着法庭任务授权即将结束，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现在依靠国家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在现有能力范围内，法庭致力于协助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国家当局快速和有效地处理大量剩余战争罪案件。法庭还大力支持努

力加强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的合作，因为区域合作是在该区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和重建信任的不可或缺步骤。

最后，我谨代表整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会员国政府持续支持我们的工作表示深切感谢。我还要肯定法律事务厅所给予的巨大支持。这表明，法律顾问坚定致力于国际刑事司法。我还要感谢乌拉圭常驻代表及其团队如此得力地主持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此外，我借此机会赞扬即将卸任的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恪尽职守，竭诚推动有罪必究时代，并祝贺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阁下被任命为下任秘书长。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还要感谢主席先生你对法庭的支持。

法庭仅剩一项审判、一项上诉和一起藐视法庭案件未了结，其任务已接近于完成。虽然其工作尚未完成，而且我们在未来一年还面临一些严峻挑战，但我相信，通过国际社会的持续努力和支持，国际司法中这一大胆试验将按时圆满完成，并将在未来岁月中继续起到提示作用，使人知道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什么是可能的，什么是可行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发言。

梅龙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以英语发言）：再次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的身份出现在大会面前，我感到荣幸。

主席先生，在我开始谈我发言的实质内容之前，我要借此机会就斐济担任大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并祝你在任职期间一切顺利。我还要赞扬法律事务厅、特别是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和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蒂亚斯先生所提供的坚定支持和协助。最后但肯定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要高兴地赞扬同我一样在余留机制担任法官并兼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阿吉乌斯法官。

正如许多人所知道的那样，今年，即2016年，标志着威廉·莎士比亚逝世400周年。1623年，同他一样是诗人和剧作家的本·琼森睿智和正确地预料，莎士比亚并非属于一个时代，而是属于所有时代。然而，我深感不安的是，今天，在莎士比亚描写战争所造成浩劫约400年后，他的那些描述依然同样相关。用莎士比亚的话说，战争是“地狱之子”（《亨利六世》，第2部分）；战争是“残暴和血腥的”（《约翰王》）；也是“残酷的”（《雅典的泰门》）。《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对战争的疯狂屠杀作了惊心动魄的描述，而《哈姆雷特》则在一处反对为着微不足道的事业、为了博取“一个空虚的名声”而牺牲数千条生命的独白中对战争的徒劳无功作了最富有说服力的论述。

400年来，就冲突和流血而言，情况变化不大，但至少有一件重要的事情发生了变化。过去四分之一世纪以来，国际社会前所未有地走到一起，努力杜绝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并促进遵守法治，也就是莎士比亚所指的“法律和正义的威严和力量”（《亨利四世》，第2部分）——英格兰首席大法官在向新国王亨利五世说明就连他也必须因他作为哈利王子所犯的罪行而接受正义审判时援用的词语。

国际社会在上世纪90年代初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随后而来的其他国际和混合刑事法院，由此显示了其对正义和对个人刑事责任原则的承诺。在此过程中，国际社会帮助带来了潘基文秘书长所述的有罪必究的新时代曙光。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就是这一确保有罪必究的全球努力的一部分，因为通过建立这一机制，安全理事会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关闭不会为有罪不罚现象再度出现开辟途径，并确认正义和法治要求我们持续作出承诺和提供支持，甚至在审判和上诉结束后也要如此。

正如8月份以余留机制的名义提交的书面报告（A/71/262）所细述的那样，自我上次出现在大会面前（见A/70/PV.31）以来的一年里，出现了许多情况。在司法方面，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于2015年12月和2016年3月作出判决之后，余留机制处理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的再审以及拉多万·卡拉季奇案和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的上诉等问题。范围广泛的各种其他请求和申请定期提到余留机制面前，并由余留机制的法官处理。根据安全理事会对余留机制作为一个小规模和高效率的机制的愿景，余留机制的法官多数在他们位于世界各地的家中和办公室以兼职方式远程工作，在他们的其他职责之外履行余留机制的职能。余留机制自成立以来，已经发布超过800项司法命令和裁决。

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于2015年12月关闭，余留机制已经承担起对该法庭所有剩余职能的责任。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计于2017年年底关闭之前，为移交该法庭相关剩余职能而进行的准备工作在继续。

在整个本报告所述期间，我们还始终继续本着认真态度和专业精神履行保护弱势受害者和证人、向寻求确保在地方诉讼中追究责任的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援助以及监督判决的执行等持续不断的重要职能。同样，我们采取重要步骤管理和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委托给余留机制的至关重要的档案。

在很大程度上由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持续合作和慷慨大度，我们将在从今天起不到三周后在阿鲁沙举行余留机制新舍开放仪式。反映小巧玲珑方针和采用联合国其他基建项目最佳做法的这一建筑项目是在大会指导下进行的，而且重要的是，它仍留在预算上。同时，坦桑尼亚和荷兰两国作为我们各自分支的东道国，几乎每天都以无数但却有意义的方式继续支持余留机制的工作。

由于非洲和欧洲会员国的支持和援助，我们能够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

余留机制所作的判决。对于解决余留机制所面临的与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后来在坦桑尼亚被判无罪释放或刑满释放的人员有关的情况来说，各会员国的支持和合作同样至关重要。正如我以前曾经指出的那样，适当重新安置这些人员是国际司法面临的严峻挑战，也是一项人道主义急务。

余留机制当然无法履行其授权，除非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所有其余逃犯都被追究责任。这方面的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个会员国的及时配合。我祝愿布拉默茨检察官在继续就此开展努力时一切顺利。的确，在我们前进，并寻求尽可能好地履行我们任务授权的所有其它方面时，联合国及其会员的合作与支持是我们所有努力不可缺少的宝贵基础。

正是有鉴于此，我认为我必须告知大会一件对于该机制有效履行职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情。2011年12月20日，经土耳其政府提名，大会选举土耳其的艾登·塞法·阿卡伊法官为余留机制法官（见A/66/PV.87）。在此次选举之前，阿卡伊法官曾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工作非常出色，而更早前，他曾担任土耳其大使。经秘书长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协商，阿卡伊法官最近再次获任该机制法官，新任期自2016年7月1日开始。

7月25日，我作为余留机制庭长，任命阿卡伊法官为上诉分庭法官，以处理目前因获罪而被关押的Augustin Ngirabatware先生提出的判决复核动议和相关请求书。在没有通知联合国和余留机制的情况下，2016年9月21日或该日前后，土耳其拘禁了阿卡伊法官，事由是据称他与破坏土耳其宪政秩序的2016年7月事件有关。从那时起，他一直处于被拘状态。由于阿卡伊法官被拘，分配给他的案件肯定陷入停滞，相应地也对请求人在合理时限内确知其申请是否成立的基本权利造成了影响。

司法独立是法治的基石，给予国际法官特权和豁免权，以保护其独立履行司法职能也是长期的一贯做法。为此，安全理事会赋予卢旺达问题国际

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这两个法庭法官外交豁免权。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通过的《余留机制规约》同样规定该机制法官在从事该机制活动期间享有外交豁免权。安理会在赋予余留机制法官此类豁免权时，肯定知道由于该机制精干和高效的结构以及《规约》的期望，即法官应在距离该机制所在地较远的地方尽可能以远程方式开展工作，法官通常会在其国籍所在国开展其司法工作。

这一法律框架令阿卡伊法官从7月25日被指定审理Ngirabatware一案起就享有外交豁免权，而且继续享有该豁免权，直至完成此案审理。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已代表秘书长向土耳其政府正式申明这一保护规定，因此要求立即释放阿卡伊法官并停止针对其的一切法律程序。与此同时，10月17日，我作为余留机制庭长正式请求土耳其政府同意探视阿卡伊法官，与他进行私密交谈，并确证其关押状况。

我深感遗憾的是，土耳其政府迄今既没有与联合国也没有与余留机制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正式沟通，该国政府继续关押阿卡伊法官，这违反了《余留机制规约》以及土耳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第9段所承担的与余留机制合作的义务。我也感到遗憾的是，阿卡伊法官被拘导致大会的意愿，即他可以按照《规约》——他是根据《规约》选出来的，也是根据《规约》连任的——规定履行余留机制的司法职能，也同时受挫。

阿卡伊法官被拘时间越长，对余留机制履行其核心授权的能力的影响也就越明显，因为这种拘押严重妨碍了机制履行其最根本的一项职能的能力，那就是依法审理涉及个人对于最严重国际罪行所负责任的问题。由于不清楚其关押状况，而土耳其政府也未对我提出的准许探视阿卡伊法官的请求作出回复，我对这位司法同仁的安康所持有的人道主义关切也越来越强烈。因此，我呼吁土耳其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应承担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义务，立即释放被关押的阿卡伊法官，确保其能够恢复履行法律赋予的司法职能。

余留机制等国际刑事法庭履行我们赋予的授权，审判人类所遭受的最严重罪行并追究其责任，符合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但与此同时，正如过去25年表明的那样，国际刑事法庭完全依赖于各国合作以及各国遵守适用于此类机构的国际法律框架。没有此类合作和遵守，国际法院无论在全世界什么地方履行职能，都无法确保其独立运作，从而无法履行赋予它们的重要授权。

我完全相信，使余留机制能够根据其授权和可适用的法律有效和高效开展运作，是土耳其政府也支持的一项共同利益，该国政府能够为此针对我刚才所描述的情况毫不拖延地采取必要步骤。

副主席布朗先生（德国）主持会议。

解决此事不仅对于余留机制至关重要，而且对于我们确保联合国机构能够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依法履行授权也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我们要想共同努力在立足于并且明确规定必须遵守法治——司法独立对于法治至关重要——的情况下开启问责时代，我们大家就必须这样做。我们所有人要想能够说，我们已为制止违反国际法的骇人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竭尽全力，为建立最崇高的人道主义原则得到遵守的世界竭尽全力，就必须这样做。但要实现这一切，联合国所有会员就必须在处理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设立的法庭所提重大请求时，诚信行事并遵守合作义务和无懈可击的正当程序。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夏布罗先生（欧洲联盟）（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本发言。

我们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我们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成就及其对我们共同目标——即制

止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作出的宝贵贡献。我们感谢阿吉乌斯庭长的报告，我们赞扬他努力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加强前南斯拉夫法治以及促进那里的长期稳定与和解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自成立以来，就体现出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国际社会拒绝让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实施者逃避司法惩处。该法庭在确立该领域的司法判例方面发挥了前瞻性作用，为国际刑事法院铺平了道路。

我们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每个机关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到2017年底完成法庭所负责任务。我们赞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直在采取步骤，确保继续向国际刑事法庭机制顺利移交职能。这一和谐的过程对于余留机制延续和保护法庭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承诺在不损害公平审判权的情况下高效、及时地完成诉讼工作。

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一起初审案和一起上诉案尚待审结，共有161人被起诉和追究责任。我们赞扬法庭各机关采取措施，防止和处理工作人员流失造成的影响。我们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表示感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提供的援助，我们将继续支持检察官办公室。我们重申，各国负责任配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这对于法庭能够完成其所负责任务，特别是使被告人接受国际司法审判，仍然至关重要。

完成对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司法审判，是对持久和平、问责和法治的极其重要贡献。因此，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开展充分和全面合作，是西巴尔干稳定与结盟进程以及加入欧盟的必需条件。我们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努力加强国家当局有效处理剩余战争罪案件的能力。我们呼吁区域各国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向国家法院移交职能的框架内，在调查和起诉工作中取得进展。

欧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培训前南斯拉夫各国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的联合项目仍是检察官办公室为建设国家司法部门的能力，从而确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向负责起诉战争罪的国家法院高效移交职能所作努力的核心内容，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介绍其与世界不同地区在各种刑事司法领域开展工作的各国司法机构合作中学到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这对于法庭遗产以及本国审判战争罪行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欧盟在其西巴尔干稳定与结盟进程中，正日益强调应当让当地发挥自主权，根据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需要处理战争罪案件。在这方面，欧盟向负责起诉战争罪的国内法院提供的直接预算支持——2013年以来一直在向一些西巴尔干国家提供这种支持——对努力建设各国处理战争罪积压案件的能力形成了补充。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促进前南斯拉夫各国就司法问题加强区域合作。我们欢迎在这方面取得有意义的成果，尽管正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其评估和报告中所言，

“国家起诉的速度与尚待完成的积压案件数目仍然不相称”（S/2016/454, 附件一，第25段）。

我们呼吁前南斯拉夫各国继续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刑事法——规则和原则，就刑事问题开展区域合作。

关于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欧盟及其成员国感谢梅龙庭长提交报告（见A/71/262），并赞扬他努力推进余留机制的工作。我们欢迎余留机制正越来越多地承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各方面工作职能，也欢迎阿鲁沙分支开展活动。

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余留机制基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佳做法制定程序和政策。我们赞扬余留机制努力精简运作并减少费用。欧盟及其成员国认识到，正如梅龙庭长的报告提到的那样，进一步

追究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所犯罪行的责任取决于国家司法系统，而它们将获益于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专业知识和证据。欧盟及其成员国感谢正在执行判决的国家，呼吁各国继续在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判决方面开展现有合作，或与余留机制缔结协议，以便增强其执行能力。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继续支持国际刑事司法原则及其在实现持久和平、究责和法治方面的必不可少作用。我们呼吁各国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其负有的义务，配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工作。重要的是，不要忘记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获得的知识和经验教训。

伯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代表加拿大、新西兰和我国澳大利亚发言。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澳新）愿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大力支持两个国际刑事法庭，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开展的重要工作，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完成的工作，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传承两法庭前所未有的遗产方面发挥的不可或缺作用。

透过一面两法庭设立20多年来的透镜来看，它们不寻常的贡献一目了然。它们为国际刑法实践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留下了财富，其重要性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它们在涉及近期历史上一些最可怕罪行的案件中伸张正义，增加了国际刑法判例的广度和深度。它们以实例证明国际社会能够追究在复杂冲突局势中所犯严重国际罪行的责任。

我们注意到，虽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现在完成了其工作并已关闭，但八名逃犯仍逍遥法外。如果被捕，这些逃犯中的三人将接受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审判，五人已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移交，将由卢旺达审判。这些人也必须出庭受审，因此，我们敦促各国配合，确保将他们逮捕和交出。

加澳新赞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努力完成其工作，同时确保遵守基本程序性保障措施。我们特别赞扬法庭和国际社会之间的合作，其结果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没有逃犯逍遥法外，这反过来又证明，被控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人也许能够逃跑，但是，如果我们携手努力，他们就难逃公正。

虽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和上诉工作接近尾声，但仍有重要的工作要做。有鉴于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工作人员自然减员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项越来越大的挑战，而且，资深工作人员及其在特定案件上的广博知识的流失导致延误。我们鼓励联合国探讨以富有创意的办法解决这项挑战，包括考虑一种激励结构。我们还鼓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努力，确保其余司法工作有效益和效力地取得进展。

加澳新要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2010年12月关于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决定。余留机制应发挥关键作用，完成审判和上诉工作，保护证人，执行判决，为国家管辖机构提供援助，并保留法庭档案。我们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工作顺利移交给余留机制，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证明它致力于根据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确保将其余活动有效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在余留机制议程上，对加澳新特别重要的一个问题是，必须进行对话，制订选项来解决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判无罪和释放的人员的困境——必须将他们从阿鲁沙安置出去。我们欢迎余留机制努力解决这一问题，也欢迎有消息称身处这一困境的人员有所减少。我们鼓励各国继续想方设法，寻找解决这些人处境问题的可行办法。

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能否成功完成，以及两法庭最终会给国际刑事司法留下什么财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员国各自和集体作出的努力。就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而言，我们将继续全力配合和支持前南问题国

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切实履行我们对国际刑事司法的坚定承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借此机会欢迎并感谢印度议会三位议员今天与我们一道与会，他们是Palani Gounder Nagarajan先生、Ratna De Nag夫人及Gajendrasingh Shekhawat先生。

奥布拉多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以塞尔维亚共和国代表的身份在大会发言。我要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并感谢他们提交其年度报告（见A/71/263和A/71/262）。

首先，我要指出，塞尔维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就此问题所作的发言。

很难指望国际法院和法庭在不得到联合国会员国配合和支持的情况下实现其各项目标。在这方面，我国给予法庭和余留机制的配合与支持确实非常重要。长期以来，塞尔维亚一贯遵守其国际义务，对我国提出的请求无一没有得到解决。对于法庭指控的人员，我国交出的人数最多，包括最高级别的政府官员。在确保被控犯下核心国际罪行的逃犯现在无一逍遥法外方面，我国发挥着广泛作用。

塞尔维亚还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了重要证据。我国接到3505项关于查阅文件、国家档案和接触证人的援助请求，其中包括检察官办公室的2177项请求和辩护律师团的1328项请求，并且除最近发来的请求外，没有待决案件。塞尔维亚及时执行了司法分庭要求送达出庭作证传票的所有命令。在国家、军事或官方秘密方面请求给予豁免的所有证人均获准自由作证。在塞尔维亚境内保护证人的所有要求都得到遵守。法庭下令暂时释放被告所附的所有条件都得到相关政府机构的遵守和监督，而且，在所有这些情况中，都根据法庭的命令和裁决将被告送回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羁押。

然而，最近审判分庭就藐视法庭一案对被起诉的三个人发出的逮捕令一事的合作出现延迟，这是由于贝尔格莱德高等法院2016年5月18日的一项裁决。该法院裁定，此案中执行法庭逮捕令的法定条件未得到满足，原因是国内法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有关的条文规定，只有对核心法定罪行——即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违反战争法规或战争惯例、灭绝种族罪以及危害人类罪——的起诉才是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逮捕令的法律依据，而对藐视法庭行为的起诉并非如此，因为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这种行为并非犯罪。但是，高等法院的裁决并不妨碍塞尔维亚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也无损它帮助法庭完成其任务的决心。

2009年以来，塞尔维亚一直吁请联合国与法庭签署一项关于在其惩戒机构执行判决的协议。然而，尽管我国已于2011年与国际刑事法院签署了这样一项协议，但在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签署类似协议方面却一直没有进展，联合国有关机构也未对这项请求的人道主义层面给予适当关注。显然，1993年5月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应在前南斯拉夫境外执行判决的建议依然在实行。但是，尽管该立场在1993年可能曾被认为是合理的，因为当时的前南斯拉夫饱受战争蹂躏，国际人道主义法遭到严重违反，但是，今天，显然该建议背后的逻辑与理由已不再成立。

塞尔维亚提出该请求是出于以下考虑。处理对被定罪人的方式各国有所不同，取决于监禁的具体条件。但是，这种差异不取决于审判分庭的裁决。联合国相关机构将难以解释为什么被判相同刑期的两个人会在不同的条件下服刑，联合国的机关也无法为这样的前后不一致提供理由。某些情况下，被定罪人——他们常常是政界人士、军队将军和其它政府官员——未被给予特殊待遇，以体现其先前职责的具体性质。

这些人中的许多人在距离本国和本人社会数千公里之外的监狱服刑。为此，他们不懂他们所处监狱社区的语言或者文化，他们中的许多人得不到家

属的定期探视。这使他们倍感隔绝，与外部社会及其同监囚犯隔绝。这些人常常不相信治疗或疗法建议，原因只是他们语言不通。此外，他们得不到符合其原定罪地具体司法程序的有组织法律援助。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已做好准备，随时可承担起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作判决的责任，接受国际监督，并且提供如下保障：未经余留机制的事先授权，任何人均不得提前开释。我国政府将在安全理事会12月份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会议上提出该问题。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塞尔维亚在国内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期间所从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在审理这些案件时，不区分施罪人或受害者的国籍、族裔或者宗教背景。我们在努力实现和解与合作的过程中绝不能退缩，这包括在国内法院审判那些对罪行负有责任者。受害者理应享有公道。

塞尔维亚将继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合作。

拜登·欧文斯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感谢梅龙主席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工作的报告（见A/71/262），感谢他发挥领导作用并推动为前南斯拉夫与卢旺达境内所发生极其恶劣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还感谢阿吉乌斯法官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领导。这两个法庭的法官勤奋工作，决心把那些犯下人类已知最恶劣罪行——灭绝种族罪、战争罪以及危害人类罪——的人绳之以法，为未来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树立榜样，也对潜在的施罪人提出警告：犯下暴行罪的人无法逃脱惩罚。能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参加今天这次重要辩论会，对我本人来说尤其是一种殊荣。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美国继续支持法庭开展重要工作，彻底和快速向前推进，对案件作出判决，从而满足对正义的广泛要求，同时保护被告的权利。我们相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能够兑

现其承诺，在2017年年底前完成其工作。因此，美国愿重申，有关各国必须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包括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藐视法庭案中三名人发出的逮捕令，这一点十分重要。

我现在谈谈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美国赞扬余留机制努力协助国家司法机构。为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工作绝不能随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关闭而终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均成功审判了多位高级别施罪人，进一步追究所犯罪行的责任现在取决于在国内法院对中低级别施罪人的公平和有效审判。美国确认，法庭的法律顾问、法官以及工作人员可为协助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更深入的知识专长和更广泛的证据，并且支持余留机制努力协助国家司法部门。

美国还支持余留机制对寻找和抓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逃犯给予高度优先。国际社会绝不能放松追查这些被告的工作，他们的名字及所涉骇人听闻的罪行指控应当在这里再次重提。

Fulgence Kayishema被控策划了对数千人的大屠杀。Charles Sikubwabo被控煽动在一个教堂实施屠杀。前市长Aloys Ndimbati被控直接参与了这些屠杀。卢旺达临时政府前国防部长Augustin Bizimana被控操纵该国武装部队，筹备和策划灭绝种族行为和编制杀人名单。Charles Ryandikayo被控参与了对数千名在教堂集会的男女老幼的屠杀，并指挥民兵和宪兵用枪支、手榴弹以及其它武器袭击教堂。卢旺达军队的一名前中校Pheneas Munyarugarama被控指挥和参与对逃离战事的图西族难民的系统屠杀。菲利西安·卡布加被指称为制造种族灭绝罪行的政治和民兵团体的主要资助人与支持者，他还被控使用其公司的卡车运送行刑队。最后，卢旺达总统卫队指挥官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被指称下令其士兵杀死时任卢旺达总理和守卫其住所的10名联合国维和人员。

我们必须继续指出这些人的名字及其所作所为，直到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为其被控行为承担责任。美国在确认国家合作对于把这些人抓捕归案至关重要的同时，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将八名逃犯捉拿归案并绳之以法。我们继续为寻求抓捕或移交这些逃犯的信息悬赏500万美元。

美国愿对阿卡伊法官遭拘留影响余留机制的重要工作表示关切。阿卡伊法官是在办理余留机制的案件时被捕的。在这方面，我们回顾，余留机制的规约规定法官可以远程工作，除非是开庭审理或者根据院长的指令。有鉴于此，我们希望该问题能够以透明的方式迅速得到解决。

随着余留机制开始其下一阶段运作，我们赞扬梅龙主席审慎领导，确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各项职能顺利移交余留机制。尽管随着时间的推移，余留机制的规模与职能将逐渐缩减，但是仍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其重要性仍一如既往、举足轻重。

过去20年来，由于这两个法庭，可怕暴行的受害者讨回了有意义的公道，而国际社会则通过司法和追究已犯暴行的责任而大大推动了国际和平与安全。余留机制工作的成功完成将证明，司法不会分散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精力，而正是该工作的精髓。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我将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首先，请允许我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阿吉乌斯法官，并感谢他的报告（见A/71/263）。我们赞扬他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重要工作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努力确保问责和推动打击有罪不罚的斗争。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还经历了领导层的变化。现在，请允许我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任庭长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现任主席梅龙

法官。他的领导作用确保在制止有罪不罚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妥善诠释与适用方面取得举足轻重的成果。

我们欣见余留机制正在担负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各方面的重要工作。我们赞扬在这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克罗地亚继续保持其坚定立场：必须确保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该法庭与余留机制必需得到一切必要支持从而及时完成其授权任务。

克罗地亚仔细检视了法庭审理中的所有剩余案件，期待这些案件迅速和高效地审结。我们坚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个已不可逆转地塑造当代国际刑事司法和我们对有罪不罚态度的机构——在其工作的最后一个阶段，将不辜负对它的期望，尤其是审慎诠释和适当应用国际人道主义与人权法。

克罗地亚欣见，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指控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所有161名个人均已到案。与此同时，令人遗憾的是，并非所有这些人均被起诉直至做出最终司法判决，如臭名昭著的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案和较为近期的戈兰·哈季奇案就是如此，该案在被告死亡后于7月22日终止。为此，未能妥善为该案的大量受害者充分伸张正义。

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对于法庭的公信力和效率都至关重要。因此，我们赞同法庭对塞尔维亚继续不予合作表示的严重关切。正如梅龙主席、阿吉乌斯庭长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不只一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那样，也正如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所述，对三名被告的逮捕令从2015年1月以来一直未得到执行。该问题在得到充分解决之前，绝不能淡出我们的视线。

克罗地亚对报告所述的平行事态发展、如塞尔维亚司法机构不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所做判刑，或者“继续美化塞尔维亚战争罪犯”（A/71/263，第52段）深表关切。我们以前曾说过，今天我要在此重申：无论是在礼仪性舞台上，还是在公众及政治生活中，没有那些已被定罪

战争罪犯的一席之地。他们属于社会的边缘，作为提醒我们注意那些导致难言暴行的失败政策的局外人。

副主席Pecsteen de Buytsverve先生（比利时）主持会议。

克罗地亚已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仔细阐述了对塞尔维亚《政府当局在战争罪行诉讼程序中的组织和权能法》的立场。因此，我仅补充说，我们认为，这部法律的适用既不具有普遍性，也不具有辅助性，政治上也未保持中立，它阻碍了在刑事事务上成功进行区域合作。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根据其完成工作战略向国家法院转移了若干案件。与此同时，国家的检察官和法院也可在没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参与的情况下立案。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要避免对调查或起诉程序进行任何形式的操控。司法机构的工作必须保持公正与独立，摆脱并且超越日常政治，这对于起诉战争罪具有尤其重要的意义。

克罗地亚正在饶有兴趣地审议庭长办公室经与书记官处、检察官办公室以及辩护律师协会协商编写的有关法庭一系列遗产与关闭活动的提议。克罗地亚准备参加这些活动，参与关于如何最佳确保法庭遗产得以持久的讨论，并且与法庭分享其本国的经验。

正如先前有关该问题的各次辩论会中已指出的那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重要遗产并非十全十美或者毫无争议。尽管如此，这一事实绝不应该给法庭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的整体表现与历史遗产抹黑。相反，它们应该作为重要的经验教训，使该领域的其它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从中受益。

最后，我们重申应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表示我们坚决支持法庭的工作。与此同时，我们期待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授权任务、及时关闭该法庭以及余留机制两个分支的顺利与高效过渡。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要重申，我们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所做的工作。我们知道，它们为国际司法作出了显著贡献，特别体现在它们努力争取追究责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逐步发展国际法。

我们真诚感谢卡梅尔·阿吉乌斯庭长和西奥多·梅龙庭长的出色领导，今天在大会提交给我们的详细报告（见A/71/263和A/71/262）反映了这一点。我们要指出，两个机构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表明它们致力于按照适当程序规则，迅速完成待决诉讼。

同样，我们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和由乌拉圭担任主席的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协助下，继续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顺利移交各项职能。

不过，我们认为有必要与大家一道紧急呼吁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检察官办公室所强调的国家无所作为，不执行法庭签发的逮捕令的情势中。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都应遵守国际刑事司法领域的良好做法，没有例外。同样，我国呼吁正确坚持普遍管辖权和互补性原则，因为这些原则对我们共同期盼的植根于法治的国际社会来说至关重要。

最后，我国完全支持按照各自任务授权执行关闭法庭的恰当完成工作战略，包括其人力资源的行政解决办法，从而保障必要的效力和效率。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今天在这里介绍法庭的第二十三次年度报告（见A/71/263），我们祝贺他担任法庭庭长。我们也祝贺刘大群法官当选副庭长。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上诉法庭法官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布塔雷”案的最后上诉作出了判决，使我们更加接近追究在卢旺达、非洲和世界历史上掀开黑暗一页的人的责任。

我们赞扬书记官长努力协调作出必要安排，以便缩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业务活动规模，并且作为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把法庭的职责移交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随着完成法庭任务的日期临近，至关重要的是，移交国家司法机关起诉的战争罪案件不仅应及时得到起诉，起诉工作还应被视作是公平和公开的。此外，必须为承担这些责任的国家机关提供支助，确保问责。

我们注意到庭长办公室和书记官长随着法庭司法任务逐步减少，努力解决留用工作人员和职员士气方面与日俱增的挑战。我们欢迎这些努力，同时希望建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共享在完成工作方面汲取到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我们赞扬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在法庭继续削减职位和执行资源共享政策的时候，与余留机制检察官密切合作。

我们认识到，随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期即将结束，与其在前南斯拉夫——我们要补充指出，还有该区域之外——遗产相关的事项变得愈发重要。我们与大家一道敦促与该庭充分合作。对我们来说，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的遗产特别重要，也是对我们所有人共同人道精神的告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欢迎秘书长的说明，在其中提交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四次年度报告（见A/71/262）。我们要赞扬在预算内朝完成余留机制在坦桑尼亚阿鲁沙新办公场址施工的方向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尤其感谢书记官长约翰·霍金先生的领导作用和合作。

设立余留机制，除其他外，是为了确保维护两法庭的遗产。令人高兴的是，余留机制从其在阿鲁沙和海牙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继续高效、公平和尽职履行其职责。令人鼓舞的是，我们注意到，余留机制与其它法庭开展的合作重在确保高效和无缝移交职能和责任。

检察官办公室开展的活动表明，紧张的审判和上诉阶段已经开始。这一阶段的诉讼工作将有其独

特挑战，需要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给予支持和合作。我们支持继续努力查明余下几名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逃犯的下落，并把他们抓捕归案。我们赞扬检察官作好准备，在移交国家起诉案件的诉讼程序中与国家司法机关合作并提供支持。

报告表示感到关切的是，有一个趋势是被定罪人寻求复核和可能撤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其作出的有罪判决。无疑，必须十分谨慎地处理这些请求，以防作出不负责任的权利要求，维护过去所作判决的完整性，同时也确保伸张正义。

必须指出，与支持和保护证人有关的问题应当得到更多和更有同情心的重视。在两法庭出庭作证的许多证人也是受害者，遭受了严重的情绪和心理影响。确保将向他们提供支持的工作继续保留在余留机制目前任务的核心位置将是有益做法。此外，获无罪开释和服满刑期人员也有权利。这些司法进程中被宣布无罪或释放的人员继续留在阿鲁沙，但没有国家愿意接受他们，这必须是我们所有人关切的一个事项。我们促请加强努力，以便安置这些人，并且坚持法治中这一同样重要的要素。

最后，我们希望肯定并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2015年12月关闭之后把其工作无缝移交给余留机制。阿鲁沙、海牙和纽约的许多人监督了这项工作，其中包括法律顾问办公室。他们所有人都应得到我们的感谢。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向大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报告（见A/71/263和A/71/262）。

俄罗斯代表团一直在十分密切关注有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诉讼费用的信息，因为正如我们知道的那样，该法庭已超过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所规定的结束活动最后时限。我们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新领导人下决心到2017年11月结束法

庭所有案件，并且遵照报告第6段所载各项建议，努力避免拖延。然而，我们要指出，该段落提及的工作人员流失问题不能成为诉讼工作进一步拖延的理由。据此，安全理事会将努力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顺畅运作提供便利。就在不久前，安全理事会第2306（2016）号决议修订了《法庭规约》，使秘书长得以任命一名前国际法庭法官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担任该庭上诉法庭法官。我们希望，法庭管理层将尽其工作职责，找到有效的人员解决方案。

该法庭和余留机制工作人员有充分的资金和物质支持。然而，请允许我们指出，各类奖励和赠款不是联合国服务条件的一部分，我们已多次提请该法庭注意这一事实。关于该法庭在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结案过程中启动的藐视法庭案件，此类指控不是其主要工作的一部分。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构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不包括此类问题。对此类问题的管辖权是该法庭自己通过自己的《程序规则》确立的。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逐步结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案件的工作不能受藐视法庭案件的影响。

余留机制待审案件数量在报告所述期间显著增加，有一起一审案件和两起上诉案件。我们希望获得有关这些案件估计持续时间和大致结案日期的更多详细信息。

我们记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余留机制是一个临时架构。我们期待余留机制在坚持司法工作标准方面尽可能高效地工作，包括遵守诉讼案件时限。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余留机制领导层充分利用《规约》现有各项规定。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二十三次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第四次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有一名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会员国，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贝盖奇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梅龙法官在通报中提到我国和至少一名土耳其公民。艾登·塞法·阿卡伊先生确实是土耳其人。他在2011年由土耳其提名并当选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他的任期于今年6月自动延长了两年。在土耳其一个主管法院作出裁定之后，他因对其提出的刑事指控在土耳其被拘捕；这些指控不在他作为余留机制法官的职能范围之内。目前正在法治框架内，根据土耳其的本国程序开展调查。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梅龙法官在发言中大谈特谈国际法庭法官的独立性，却没有对一个会员国法官的独立性展现同样的敏感性。我们无法赞同要求干涉一个会员国司法程序的做法。我们呼吁在这方面展现更多的尊重。

不能利用和滥用为联合国工作享有的豁免权，以此为借口来助长有罪不罚文化。没有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作出其它表示是错误的。我们本应从涉及联合国驻非洲特派团人员的案件中已经了解到这一点。关于对余留机制高效工作造成的所谓障

碍，我特别要重申，同时要请梅龙法官留意，《余留机制程序规则》中有关填补法官空缺的规定。梅龙先生选择支持一名同僚，而不是履行他确保余留机制高效和有效运作的职责。他故意不使用安全理事会授予他的权力，因此必然使自己处于对恩吉拉巴图瓦雷案件审判的拖延负有责任的境地。

同样值得强调的是，梅龙先生是在7月15日土耳其政变图谋仅10天之后任命阿卡伊先生担任余留机制管理人员的。因此，我们呼吁梅龙先生尊重会员国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不要用阿卡伊案件来掩盖余留机制运作缓慢的问题。相反，他应行使自己的职权，确保及时审理恩吉拉巴图瓦雷案件。

我重申，任何人，无论是犯下罪行、过错还是重罪，都不可凌驾于法律之上。任何恐怖主义行径、性侵犯或谋杀都不能因外交豁免权而被姑息纵容。我们拒绝接受任何试图以此为由逃脱惩处的做法。

最后，美国代表团表示的关切一定是因为对余留机制《程序规则》不甚了解，因为通过使用现有《程序规则》，法官职位空缺很容易补上。或许美国应在这方面为梅龙先生提供建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9的审议。

上午11时50分散会。